

汕尾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汕尾市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有效管控 VOCs 排放量，发挥 VOCs 总量资源配置统筹作用，推动高质量项目建设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 VOCs 综合治理及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是指在汕尾市行政范围内建设的、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包括新、改、扩建项目）。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

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 12 个行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涉 VOCs 项目应达标排放监管，除符合相关国家大气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外，同时需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要求。

第四条 使用备用柴油发电机、锅炉、工业炉窑、非道路移动机械、生活源等项目不纳入本规定管理范围。

第二章 实施重点行业的 VOCs 的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从源头严控 VOCs 的产生

1.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低（无）VOCs 原辅材料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低（无）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如未作定义，则按照使用状态下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执行。

2. 积极推进现有企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工作

对现有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企业，积极推动其开展原料替换工作。从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有序推动企业的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对行业成熟稳定的原辅材料必须全面替代；对行业成熟度一般的原辅材料实施逐步替代；积极鼓励企业对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创新及使用，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排放。

第六条 规范过程管理

1.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排放设施的最远边界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行业有相关要求的按行业规定执行。

2. VOCs 质量占比大于（含）10%的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在不具备整体收集的情况下，采用局部集风措施，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要求。

3. 对含 VOCs 的物料流经的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开口管线、法兰及其它连接件等，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排放。有机化工管路密封点数量超过 2000 个（含）的有机化工、医药、合成材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制造等行业企业，必须使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并建立检测修复泄漏点台账。

第七条 加强末端治理

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并确保治理设施保持长期稳定运行。低浓度废气，宜采用分子筛、活性炭吸附净化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采用溶剂回收措施，难

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新、改、扩建项目禁止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作为 VOCs 废气治理技术，现有项目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作为 VOCs 废气治理技术的，采取逐步淘汰措施，并于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淘汰；

非水溶性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如配套有水帘柜、水喷淋塔等，均只视作废气前处理工艺，不计入 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中。

第八条 积极推进现有企业的深度治理

积极推进现有企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要求编制企业的深度治理手册，并按照要求实施。

第九条 推进企业的分级管理

推进企业按照《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的要求开展企业的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实现高效减排。

第十条 规范企业自身的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建立涉 VOCs 生产台账，台账内容应符合《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HJ 944-2018）、《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19 号）等文件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原辅料名称及用量信息：

包括采购单、出库记录、VOCs 物料用量及 VOCs 含量信息表、原辅料回收方式及记录。

(2) 原辅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

所有涉 VOCs 材料都需提供 VOCs 物料检测报告或 VOCs 物料物资安全说明书(MSDS)，要求材料中体现组分质量比含量(%)或者体现物料中 VOCs 质量浓度(mg/L)，以原件或复印件的形式附上。

(3)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台账：

包括 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操作手册、日常监管台账记录。

(4) 有机废气监测报告：

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近半年内 VOCs 排放情况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含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VOCs 废气治理效率、风量数据、厂区及厂界 VOCs 浓度、是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等。

(5)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针对“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或深度治理手册的相关资料。

2. 企业应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填报《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的通知(粤环办函〔2019〕53号)的要求，在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https://www-app.gdeei.cn/wvocs>)上填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信息。

3. 除全部采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或仅有高水溶性 VOCs 废气的项目外，仅采用单纯吸收/吸附治理技术（包括水喷淋+活性炭的处理工艺）的涉 VOCs 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范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达到应有的治理效果。

4. 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或 VOCs 年排放量 10 吨及以上的企业，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范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三章 优化 VOCs 的总量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严格实行建设项目 VOCs 总量审核制度，发挥 VOCs 总量对经济发展的调节作用。

VOCs 总量来源包括“每年可用 VOCs 总量指标”和“替代 VOCs 总量指标”。“替代 VOCs 总量指标”为工业企业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所形成的可替代指标，或者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拟治理项目可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预支，替代削减方案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削减量核算按照《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全市 VOCs 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由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初审意见及替代削减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出具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文件。初审内容主要为：核实 VOCs 总量指标，明确总量替代方案和指标来源。

1. 已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开发区等）内的项目，其 VOCs 的总量来源需取得园区管委会的书面意见，工业园区的 VOCs 总量排放水平不得超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中的总量水平。鼓励园区开展 VOCs 的审批及实际排放的动态管理，以实际排放水平推动园区的 VOCs 的管理，充分发挥 VOCs 总量指标的价值，必要条件开展园区的 VOCs 专项评估，为园区的 VOCs 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VOCs 年排放总量小于（不含）200 公斤的项目（包括现有项目、新增项目排放量总和），由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审核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分局需将项目排放总量核算数据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核发总量指标，且各季度新审批 VOCs 年排放总量小于（不含）200 公斤的项目情况按季度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管理部门备案。

3. VOCs 新增年排放总量大于（含）200 公斤且小于（不含）3 吨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局出具 VOC_s 总量指标来源的初步意见及替代削减方案后，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总量指标。

4. VOCs 新增年排放总量大于（含）3 吨且小于（不含）10 吨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局出具 VOC_s 总量指标来源的初步意见及替代削减方案后，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报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总量指标。

5. VOCs 新增年排放总量大于（含）10 吨的项目，除由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局出具 VOC_s 总量指标来源的初步意见及替

代削减方案并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生态环境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核发总量指标。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原则上由各县（区）获得，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所在县（区）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不足的，由市层面统筹调配。对未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 VOCs 总量减排目标的县（市、区），市生态环境分局不予出具初审报告及削减方案，市局将不出具新增 VOCs 项目的总量指标来源文件。

对于涉 VOCs 的新、改、扩建项目，其 VOCs 的总量指标来源应优先由原有项目的削减替代解决，现有 VOCs 治理技术难以稳定进一步削减的，其需增加的排放量由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涉 VOCs 企业通过自身减排措施实现的 VOCs 减排总量，减排企业拥有优先使用权限。

第十三条 VOCs 排放量总量的计算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规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并按照要求提出总量替代方案。

第十四条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从总量核算依据及核算方法、总量指标及替代方案的有效性进行技术评估，并对 VOCs 总量指标计算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明确相关指标评审结果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出具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文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依据。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通过现有工业企业获得 VOCs 总量指标的，作为 VOCs 总量指标来源的工业企业，应当及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 VOCs 许可排放量变更手续。涉 VOCs 总量指标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或替代方案未落实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章 豁免情形

第十七条 VOCs 共性工厂、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低排放量规模项目免于执行第五条中 1 的相关规定。

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是指纳入重点项目计划、重大项目库、重点工业项目库等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供纳入上述项目库的证明材料，如上述项目库实施动态调整，以送审环评文件时情况为准。

低排放量规模项目是指 VOCs 排放量不大于 100 公斤/年，且工业产值不小于 1 千万元/年的项目（工业产值测算以区（县）级经济部门证明为准）。

第十八条 全市范围内，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和低排放量规模以上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相关工艺，如无法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送审环评文件时须同时提交《高 VOCs 原辅材料不可替代性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对现有企业开展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换过程中存在无法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情况，需开展《高 VOCs 原辅材料不可替代性论证报告》并经专家评审同意后，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给予保留高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

第十九条 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作“以新带老”的强制要求:

1. 不涉 VOCs 产排的改、扩建项目;

2. 项目现有生产工艺有《高 VOCs 原辅材料不可替代性专家论证意见》或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现场核实专家意见,且“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报告内有详细的不可替代性论述内容。

第二十条 为鼓励和推进源头替代,对于使用低(无) VOCs 原辅材料的,且全部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0.5\text{kg/h}$ 的,在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点(参照项目环评及相关规范)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m}^3$,并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环境可行的前提下,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为鼓励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对于分级管理规定评定为 B 级以上的企业,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可减少不必要的日常监管,做到污染天气应对时少核查、少打扰。同时加强废气治理政策及补贴资金的倾斜。

第五章 其它及附件

第二十二条 相关术语的定义

“VOCs 共性工厂”是指面向涉 VOCs 产排的某个产业领域提供代生产加工的独立法人实体工厂。共性工厂通过将同一产业或同一地区企业的生产加工或某一特定环节聚集于该工厂,实现集中生产、集中设计或集中处理,规模以上企业通过投入好技术和好设备进行集中治污,实现 VOCs 减排目的。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印发施行后,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审核及其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